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泓铨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新增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五金电子零配件 400 万件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泓铨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六、结论	99
附表	10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第 5、10、13、22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附图 6 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调整后）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购房合同、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污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5 一般固废合同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清洗剂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8 现有项目自评报告

附件 9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环评咨询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泓铨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新增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五金电子零配件 400 万件等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564-89-03-3144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张庆街 1 号角直智能制造产业园 24 幢厂房		
地理坐标	(E120 度 52 分 19.426 秒, N31 度 14 分 34.4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角便服备〔2025〕7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18.55（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市角直镇总体规划（2011-2030）》（2016 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市角直镇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7〕21 号		

	2、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与《苏州市角直镇总体规划（2011-2030）》（2016年修改）相符性 （1）规划范围 角直镇行政范围，面积约 120.81 平方公里。 （2）功能定位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江南水乡特色旅游城镇。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按照国家历史文化名镇的各项要求保护和建设角直镇。 江南水乡特色的旅游城镇：发挥自身的资源特色，促进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从而带动全镇第三产业的大发展，并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3）空间布局 镇域：形成“一镇、三组团、多点”的空间结构形态。其中：“一镇”为中心镇区，承担城镇综合服务职能；“三组团”即澄湖沿岸组团、车坊生活组团、农产品物流组团；“多点”即外围村庄及散点配套设施用地。 镇区：镇区布局结构为“一轴、一楔、九区”，“一轴”为东西向发展轴向；“一楔”为苏昆太沿线的楔形生态绿地；“九区”包括：旧城综合组团、综合中心组团、镇南居住组团、镇北居住组团、新镇生活组团、工业组团、车坊生活组团、澄湖沿岸组团及农产品物流组团。 （4）产业布局 依托高新技术做强支柱产业，重点发展轻工、纺织和电子工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先进制造业，促进角直工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张庆街 1 号角直智能制造产业园 24 幢厂房，购买苏州星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根据《苏州市角直镇总体规划（2011-2030）（2016年修改）》、《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05、10、13、

	22 基本控制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本项目属于澄湖沿岸组团，所在地块规划为生产研发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8738 号表明，项目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当地用地规划相符。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五金电子零配件，主要用于汽车配件、新能源充电桩、核能源机械设备、医疗器械设备、通讯设备等，与甬直主导产业方向先进制造业相匹配。 基础设施建设 （1）给水工程 水源：以太湖为水源，实施区域供水，水质等级为三类。 水厂：甬直镇全部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由吴中新水厂（浦庄水厂）供水，镇域不设置自来水厂。吴中新水厂设计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能满足甬直镇供水需求。 管网：为确保供水安全，镇区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主要供水干管沿东方大道、甬澄路、机场路、胜浦路、长虹路、晓市路、迎宾路、海藏路、吴淞路、合兴路、古月路、湖滨路敷设；在镇区形成多个配水环网，管径为 DN200-DN600mm。 本项目位于张庆街，已实现集中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厂：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绕城高速公路以西、苏沪高速以北凌港工业园及部分清江工业区内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 8 万立方米/日，排污口设在污水厂区西南的吴淞江上。 污水管网：甬直中心镇区综合污水由污水管网集中收集至污水干管，由压力管道送往污水厂处理。规划污水管道最大管径为 DN1000mm，最小管径为 DN300mm。 本项目在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内，且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管道已铺设至项目地附近。 （3）雨水工程 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就近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或沟渠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厂区雨水可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

	(4) 电力工程 甬直镇电源主要由 500KV 车坊变供给，近期将扩建 1×1000MVA 主变。同时近期新建 500KV 苏州东变也将作为甬直镇域的电源点。 项目所在地电力已供应到位。 (5) 燃气 燃气工程：甬直镇近期以发展镇区管道天然气用气为主，中压管道从苏州高中压调压站引出。农村仍以普及瓶装液化气为主，临近镇区的居民点可接入管道天然气。远期农村居民点采用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气方式供气。 (6) 供热 目前甬直镇由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供热，供热管线从园区横跨吴淞江，与甬直镇供热管网对接，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可每年为甬直镇提供蒸汽 60 余万吨。 综上所述，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正常运营所需。 2、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 2.1 苏州市吴中区总体空间格局 吴中区总体空间布局紧扣一盘棋和高质量，突出系统谋划，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山水苏州人文吴中”目标定位和集约、集聚、集中原则，着力优化“一核一轴一带”生产力布局，造一标杆、三高地，即打造特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标杆，打造生态、文化、产业三大高地。坚持深化中心城市核、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核轴带”功能区布局，支持“东中西”三大片区与苏州市区毗邻板块跨区联动，优化“东中西”协同发展，不断提升重点功能区发展水平。提升中心城市核首位度，加快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优势互补、特色发展。全方位融入苏州同城发展，围绕东部地区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中部地区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西部地区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发展定位。 中心城市核包括高新区下辖全域、开发区下辖城南街道全域、越溪东部片区及太湖街道全域。聚焦优势产业和前沿技术，发挥苏州主城区南中心的枢纽作用，培育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人才集聚、营运总部和科技金融等基地，提升科技创新辐射
--	---

	带动能力，优化居住环境和生活配套，促进现代服务业提效和产城人融合发展，加快能级提升。 先进制造轴，先进制造轴以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串联甬直、郭巷全域，越溪、木渎、横泾、胥口、光福、临湖和东山部分地区，包含“十四五”期间制造业重点发展载体和存量更新重点领域，围绕“一轴贯通，多极联动”空间布局，培育一批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和空间效益提升。 生态文旅带，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苏州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为引领，包括香山、金庭下辖全域，以及胥口、光福、东山、木渎、横泾和临湖的部分地区，以保护太湖自然和文化“双遗产”为目标，坚持“发展保护两相宜，质量效益双提升”，扩大生态容量，提高环境质量，坚持绿色发展，探索在好环境发展新经济的新模式，擦亮绿色生态底色特色，强化资源系统集成，全力打造生态型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和创新型新兴服务业高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张庆街1号甬直智能制造产业园24幢厂房，为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规划中的甬直镇全域“先进制造轴”发展定位；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区域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区域现状建设以工业用地为主，故本项目建设与该规划相符。 2.2 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4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1）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25493.891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42%。主要分布在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和木渎镇、胥口镇镇区。 （2）有条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2032.157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91%。主要分布
--	---

	在郭巷街道、越溪街道和临湖镇。 (3) 限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194396.53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11%。主要分布在太湖、东山镇和甬直镇。 (4) 禁止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禁止建设区 1231.06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5%。主要分布在金庭镇、东山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 2.3 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批复相符性 (1) 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近期实施方案。 (2) 你市要指导下辖各市（区）充分发挥近期实施方案的引领和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 (3)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要严格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 (4) 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依据近期实施方案，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从严管控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规划允许建设区内选址，不得擅自突破。 (5) 严格规划实施监管。要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规划实施台账监管，强化规划流量指标使用时序管控，不断提高规划实施效益和监管水平。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张庆街 1 号甬直智能制造产业园 24 幢厂房，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城镇村建设用地，故与批复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张庆街 1 号甬直智能制造产业园 24 幢厂房，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 号），同时经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评价区内涉及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太湖重要湿地、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角直景区，包括《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630.61	1630.61	西南，23.4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0	180.80	西南，22.4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角直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角直古镇东界、育才路为界，南面以田渡港、吉西浜为界，西面以马公河为界，北面以西市河北侧约 200 米、东市河	/	0.66	0.66	北，2.8

			北侧约 120 米为界				
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吴中区内澄湖湖体范围	/	31.89	31.89	西南，1.0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水体水域	/	/	1538.31	1538.31	西南，23.5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23.5km，距离最近的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约 1.0km，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建设满足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要求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规划。

1.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1.2.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1.2.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1.2.3 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 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58.2%;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4.5%、10.4%和 6.9%。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5.8%和 88.7%。与 2023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3.2%、94.1%、95.8%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5%、97.1%、89.6%和 84.6%。 1.2.4 区域固废处置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用电量较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环境风险行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准入条件。本次环评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 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和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并未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在其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本）》（2021 年修订）	年修订），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 版），项目不在其 12 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7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	
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江苏省 2023 年 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属于江苏省重点区 域（流域）—太湖流域，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5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23.5km，距离最近的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 1.0km，不属于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	符合

		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	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吴淞江；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利用现有用地进行生产，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23.5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来自市	符合

开发效率要求	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1.6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澄湖工业区）范围内，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23.5km，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1.0km，不在国家生态红线区域、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去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采取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吴中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不涉及。	符合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澄湖工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符合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保护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承载力, 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投产后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用水量1651.8t/a, 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分析, 本项目选址选线和工艺路线合理, 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 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张庆街1号角直智能制造产业园24幢厂房, 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为23.5km,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属于角直镇, 不在一级保护区内; 二级保护区范围不涉及吴中区; 三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7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条例名称</th><th>管理要求</th><th>本项目管理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td><td>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td><td>/</td><td>/</td></tr> <tr> <td>(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td>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无含氮、磷废水产生及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td><td>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td><td>符合</td></tr> <tr> <td>(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td><td>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td><td>符合</td></tr> </table>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无含氮、磷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无含氮、磷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沿湖岸大堤 23.5km，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不涉及相关禁止行为，符合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关要求。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项目使用的液体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处于室内密闭容器中；机械加工环节产生的油雾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处理，通过 22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机械加工环节产生的油雾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处理，通过 22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5%、处理效率可达 90%，可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的清洗剂属于低 VOCs 清洗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机械加工环节产生的油雾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处理，通过 22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5%、处理效率可达 90%，可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预估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压力等，机械加工环节产生的油雾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静	符合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处理，通过 22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5%、处理效率可达 90%。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 3130 家企业名单内，不使用涂料、油墨和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规定的水基清洗剂含量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	符合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机械加工环节产生的油雾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处理，通过 22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5%、处理效率可达 90%，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	本项目不属于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	符合

		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	二、明确任务,强效推动。《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已明确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各项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 (一)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二)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市下达我区的 243 家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规定的水基清洗剂含量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	本项目机械加工环节产生的油雾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处理,通过 22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可 95%、处理效率可达 90%,为管道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且完好;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的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符合

	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多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起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GB38508-2020）中表 1 限值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采用管道密闭及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处理机加工有机废气。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并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静电油雾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十、产品 VOCs 含量治理要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含 VOCs 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验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验机构进行抽检。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规定的水基清洗剂含量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符合
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	（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geq 200\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	项目所使用的液体原料均存放在密封的容器内，在室内存放，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机械加工环节产生的油雾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处理，通过 22m	符合

有机物减排 攻坚方案》 的通知（苏 大气[2022]2 号）	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 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 节的废气收集率。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 放，收集效率可 95%、处理 效率可达 90%。	
	（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 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 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 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量。……。 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 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 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 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 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 含 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表 1 规 定的水基清洗剂含量限值，属于 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符合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 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 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 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 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 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 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 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日常管理， 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 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 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	符合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
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 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VOCs 物料储存 无组织排放控制 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 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 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 中。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 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 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 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 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 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 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 和输送无组织排 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 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 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 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静电油雾净化+活性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炭吸附棉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	符合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端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本项目无敞开液面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符合

		其他等效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管道密闭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10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基清洗剂（ARIS-622）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ARIS-622）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未检出。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水基清洗剂 VOC 限量值为 50g/L，本项目水基清洗剂（ARIS-622）VOC 含量小于 GB38508-2020 中规定的水基清洗剂 VOC 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关要求。 1.11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td><td>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文件所列需要清洁原料替代的企业范围内，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td><td>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 VOCs 治</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文件所列需要清洁原料替代的企业范围内，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符合	2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	符合	3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 VOCs 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文件所列需要清洁原料替代的企业范围内，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符合																
2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	符合																
3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 VOCs 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理效率。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1.12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2 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	本项目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过程使用水基清洗剂，使用的水基清洗剂	相符

	替代	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ARIS-622）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未检出。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的 VOCs 物料使用密封桶全部密闭储存于试剂储存室。包装在非取用状态均是密封状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都设有收集装置，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都设有收集装置，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相符
1.13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要求：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噪声执行2类区标准；项目设备进驻后，厂界噪声也能达到2类区标准，本项目建设后声环境变化量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污染，不属于严格限制建设的工业项目，故项目选址合理。 1.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建设项目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需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两项要求：对纳入重点行业的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推动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根据第四章核算可知，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企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行业，且企业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经计算，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量极少，不会突破环境承载能力。 1.15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
--	---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10：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12：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清洗剂的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项目严格控制企业生产、原料储存、运输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泓铨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张庆街 1 号角直智能制造产业园 24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钟毅。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有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佳马路 158 号，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自查评估报告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五金零件 100 万个，现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2000 万元购买苏州星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张庆街 1 号角直智能制造产业园 24 幢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购买厂房建筑面积为 2742.31m²。在厂房内购置加工中心、走刀车床、走芯车床、锯床、线切割、超声波清洗机、磁力研磨机、振动研磨机、冷冻式空气干燥机、离心式光饰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五金电子零配件 400 万件。该项目已获得区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备案（角便服备〔2025〕7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论证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

苏州泓铨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泓铨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新增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五金电子零配件 400 万件等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泓铨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张庆街 1 号角直智能制造产业园 24 幢厂房；

建设性质：迁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企业购买苏州星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4 幢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五金电子零部件生产，建筑面积 2742.31m²；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五金电子零配件 400 万件；

总投资额：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 1%；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818.55m²。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2742.31m²。

3、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用途	年生产能力(万件/年)			工作时数(h/a)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五金电子零配件生产线	五金电子零配件						

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表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占地面积(m ²)	层高(m)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	用途/功能布局
24 幢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办公室			
	全检室			
	实验室			
	清洗房			
	食堂			4
公用工程	给水			
	排水			
	供电			
	绿化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辅材仓库			
	五金仓库			
	油品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4 幢 1、2 层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由 2 套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 90%；风量:10000m³/h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4 幢 1 层东北侧，建筑面积 55m²；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 24 幢 2 层西北侧，建筑面积 10m²	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组）			设备位置	备注
				迁扩 建前	迁扩 建后	变化 量		
1	生产设备							国产/ 日本
2								国产/ 日本

	3								国产/日本
	4								国产
	5								国产
	6								国产
	7								国产
	8								国产
	9								国产
	10								国产
	11								国产
	12	辅助设备							国产
	13								国产
	14								国产
	15	检测设备							日本
	16								国产
	17								日本
	18								国产
	19								日本
	20								日本
	21								国产
	22								国产
	23								国产
	24								国产
	25								国产
	26								国产
	27								国产
	28								国产
	29								国产
	30								德国
	31								日本
	32								国产

33	环保设备							国产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料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组分、规格</th><th>性状</th><th>是否为危化品</th><th>年耗量/t</th><th>最大储存量 t</th><th>包装方式、储存地点</th><th>备注</th></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性状	是否为危化品	年耗量/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储存地点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12								/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性状	是否为危化品	年耗量/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储存地点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12								/																																																																																																																					

13								/
14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 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油	外观：黄色透明液体；溶解性：水中不溶； 相对密度（水=1）：0.87；闪点：230℃，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作用	可燃性液体	刺激性：对眼部有刺激性； 长期反复接触皮肤，引起 皮肤脱脂，皴裂，皮炎。
防锈油	外观：黄色液体，气味：轻微气味，比重： 0.86g/cm ³ ，闪点：>220℃	不燃	无毒，有刺激性
切削液	外观：透明液体；气味：轻微胺味；水溶性： 完全相溶；沸点：110℃；相对密度（水=1）： 1.04	可燃性液体	刺激性：对眼部有刺激性； 长期反复接触皮肤，引起 皮肤脱脂，皴裂，皮炎。
导轨油	外观：黄至棕色液体，比重：0.87-0.89g/cm ³ 60°F，气味：无特殊刺激性气；闪点： 212-252℃。	遇明火、高 热可燃	无资料
液压油	外观：黄至棕色液体，比重：0.87-0.89g/cm ³ 60°F 气味：无特殊刺激性气；闪点： 212-252℃。	遇明火、高 热可燃	无资料
清洗剂	微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刺鼻味，pH 值： 12.5±1.0，密度（比重）：1.05±0.02g/m ³ ， 溶于水	不燃	对眼睛和皮肤有轻微刺 激，其蒸气或雾会引起黏 膜和呼吸道不适，口服对 身体有害，长期暴露在其 蒸汽或雾中会引起眩晕、 目昏、恶心、呕吐或头痛。

7、给排水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正常运营后，生活用水 1650t/a，清洗用水 1.8t/a。

（2）排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建成后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 1320t/a。

（3）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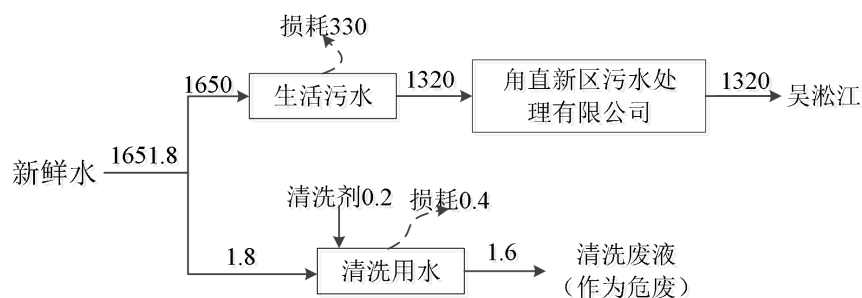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企业职工 5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h，年运行 7200 小时；厂区内设置食堂外购就餐，无宿舍。

9、周边环境概况、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张庆街 1 号角直智能制造产业园 24 幢厂房，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 120m 的包家库。项目厂房东侧为苏州鼎华光电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瀚茂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市力发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市三赫兴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 500m 范围内概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张庆街 1 号角直智能制造产业园 24 幢厂房。厂房主体 3 层，局部 4 层，厂房一层车间西侧为生产区域，东侧自北向南为一般固废暂存间、辅料仓库；夹层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五金仓库、清洗房、实验室，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全检室、综合办公室；二层车间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域、测量室；南侧为生产区域；三层自西向东主要为办公室及生产区域；四层主要为食堂，仅提供就餐；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建设项目为迁扩建项目，厂房已建好，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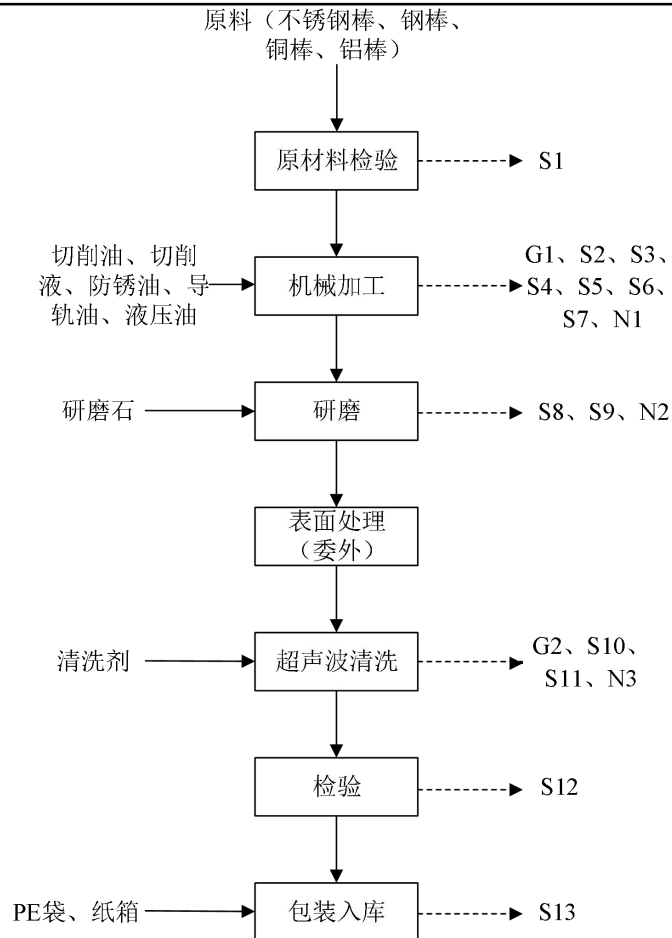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原材料检验：开始生产之前根据订单要求到仓库领取原材料（不锈钢棒、钢棒、铜棒、铝棒）并进行拆包，使用电子计数秤、轮廓仪、高精度测量仪等检测设备进行检验，此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机械加工：根据客户图纸需求，使用加工中心、走刀车床、走心车床、排刀机等对棒材（不锈钢棒、钢棒、铜棒、铝棒）进行机械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油进行冷却，切削油、切削液循环使用。加工中心、走刀车床、走心车床、排刀机等设备运行过程需使用防锈油、导轨油、液压油等进行定期维保。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废金属屑 S2、少量废切削油（切削液）S3、废防锈油 S4、废导轨油 S5、废液压油 S6、废油桶 S7、噪声 N1。

研磨：使用振动研磨机、磁力研磨机对产品进行研磨抛光，研磨石重复使用。研磨后的产品放入离心式光饰机中，通过横向作用力将孔隙中的铁屑甩出来，产生废金属屑 S8、废研磨石 S9。

表面处理：部分需要热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的产品，委外进行处理；

超声波清洗：将成型的产品放入清洗机清洗去除油污，本项目采用水基清洗剂清洗，清洗剂兑水比例 1:9，清洗在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单台清洗机容积为 10L，清洗废液含油污以及杂质等，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清洗后使用空气干燥机将产品干燥。主要原理是将被干燥的物品先冻结到三相点温度以下，然后在真空条件下使物品中的固态水份（冰）直接升华成水蒸气，从物品中排除，使物品干燥。此过程产生清洗剂挥发清洗废气 G2、清洗废液 S10、废包装容器 S11、噪声 N3。

检验：对清洗好的产品使用三坐标、测高仪、自动转塔显微硬度计等检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保证产品符合客户要求。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12。

包装入库：使用 PE 塑料、纸箱、栈板等包装材料将成品打包入库等待外售，此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 S13。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机械加工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N2、N3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
固废	S1、S13	原材料检验	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S2、S8	机械加工、研磨	废金属屑	金属屑、矿物油等
	S3	机械加工	废切削油（切削液）	切削油等
	S4	机械加工	废防锈油	防锈油等
	S5	机械加工	废导轨油	导轨油等
	S6	机械加工	废液压油	液压油等
	S7	机械加工	废油桶	矿物油、桶
	S9	研磨	废研磨石	研磨石
	S10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液	清洗剂等
	S11	超声波清洗	废包装容器	清洗剂、包装容器等
	S12	检验	不合格品	金属等
	/	废气处理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矿物油等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吸附棉	活性炭吸附棉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泓铨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佳马路 158 号，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自查评估报告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五金零件 100 万个。员工人数 20 人，实行 12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项目内不设食堂、住宿。

1.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审批机关	建设地点
1	苏州泓铨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	201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自查评估报告审批	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佳马路 158 号

原有项目产品名称规模、原辅料及设备见表 2-1、2-4 和 2-5。

1.2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接定单→模具设计→外发加工→模具成品回厂试模→检验→出货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3 原有项目排污情况

(1) 废气

原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生活废水：根据原有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生活用水量为 1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原有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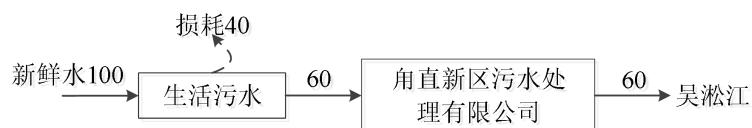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3) 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厂房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

1.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60	0	60	接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	0.03	0	0.03	
		SS	0.015	0	0.015	
		氨氮	0.0018	0	0.0018	
		总磷	0.0003	0	0.0003	
		总氮	0.0024	0	0.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10	10	0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3	3	0	环卫部门清运

1.5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存在问题

- ①原有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未考虑危废处置；
- ③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 ④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⑤机加工油雾废气未进行核算。

(2) “以新带老”措施

- ①项目经审批建设后及时验收；

②本项目迁建后危废堆置区规范化建设，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③项目经审批建设后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④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例行监测。

⑤本项目迁建后，对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1.6 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搬迁后老厂区不再进行任何生产，原厂区设备搬迁至新厂区沿用。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

②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

2、出售方概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张庆街1号角直智能制造产业园24幢厂房，购置苏州星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活动，该房屋从建成至今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因此不存在遗留污染问题。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8738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苏州星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只进行厂房租售，不进行生产活动。建设项目厂区内雨水管及污水管已铺设到位，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依托已建雨污水管网和排口，总排口监管由苏州星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其余区域外租给其他厂家部分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租赁方自行负责，不纳入本次环评评价范围，相关环评手续后期由各厂家自行申报，环保管理责任由各入驻单位自行负责。

厂区内现有生产厂房、门卫等建筑，满足生产需要；厂区已通电、通水，并设有污水及雨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污水管网通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满足入驻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水电等基础设施，具有可行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具体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1	160	100.6	超标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除 O₃ 外其余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实施方案》提出，苏州市将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56 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重点包括：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已成为苏州市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实施方案》中强
--	---

调要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分别达到 800 万和 115 万吨，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8%以上；主要港口利用水路、铁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比例总体达 95%以上，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80%。按照省统一部署，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推进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的物流方式。

大气常规因子依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监测因子具较好的代表性，能够反映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空气环境污染状况。

（2）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张庆街 1 号角直智能制造产业园 24 幢厂房，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G1 苏州麦奇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所在地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与本项目距离 4.8km，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引用《苏州麦奇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 吨压铸件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2 月 8 日进行监测数据，符合大气引用数据不超过 3 年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引用数据符合时效性。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G1 苏州麦奇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2025.2.6~2025.6.8	西北	4800m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苏州麦奇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0.35~0.64	32	0	达标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依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能较好地反映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水环境污染状况。

3、噪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

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58.2%；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4.5%、10.4%和 6.9%。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5.8%和 88.7%。与 2023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3.2%、94.1%、95.8%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5%、97.1%、89.6%和 84.6%。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依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监测因子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够反映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张庆街 1 号角直智能制造产业园 24 幢厂房，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对项目地厂界四周 1m 处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

无风天气下进行，气象参数：昼间：阴，最大风速 1.1m/s；夜间：阴，最大风速 1.3m/s。监测期间周边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24 幢东厂界外 1m	2025.06.13-06.14	56	60	49	50
N2	24 幢南厂界外 1m		58	60	48	50
N3	24 幢西厂界外 1m		57	60	48	50
N4	24 幢北厂界外 1m		56	60	49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拟建项目厂界 1m 相应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

总体来说，项目地周围地表水、大气和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购买已建标准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可达到防渗要求，项目日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开展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空气环境（厂界外 500m）	0	134	包家库	居民	900 人 /300 户	二类区	北	120
		-270	0	玫瑰园	居民	750 人 /250 户		西	245
		0	-355	紫竹园名人居	居民	1050 人 /350 户		南	340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厂界外 50m）	厂界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厂界四周 1m
生态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西南，23.4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					西南，22.4	

		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太湖国家级 风景名胜区 角直景区	东面以角直古镇东界、育才路为界，南面以田渡港、吉西浜为界，西面以马公河为界，北面以西市河北侧约 200 米、东市河北侧约 120 米为界	北，2.8	
	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	吴中区内澄湖湖体范围	西南，1.0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太湖水体水域	西南，23.5	
*注：坐标原点（0,0）为厂区正中位置，保护对象坐标为项目距敏感点最近位置处坐标，相对距离为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最近距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COD、NH ₃ -N、TP、TN）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 值、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文件实施之日（2023 年 3 月 28 日）起 3 年后执行），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mg/L，pH 为无量纲)			
	排污口	执行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30
			总氮	40
			总磷	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pH	6~9
			SS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总氮			1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根据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 SS；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2	0.0198	0.0022	0.002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0	0.001	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20	0	1320	1320
		COD	0.66	0	0.66	0.66
		SS	0.33	0	0.33	0.33
		氨氮	0.04	0	0.04	0.04
		TP	0.007	0	0.007	0.007
		TN	0.053	0	0.053	0.053
固废		一般固废	15.52	15.52	0	0
		危险废物	6.5298	6.5298	0	0
		生活垃圾	8.25	8.25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废水污染物在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吴中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购买已建标准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施工期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购买已建标准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施工期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时间短，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较少，该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场地边界的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	--

	本项目施工期只进行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在合理安排时间，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	---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 保护措 施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超声波清洗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机械加工废气 G1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油、切削液作为工件的润滑剂，并使用防锈油进行防锈处理，在这种高温状态下，切削油、切削液、防锈油会部分气化，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5.64kg/t-原料，项目切削油、切削液、防锈油用量分别为 2t/a、1t/a、1t/a，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3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加工中心、走刀车床、走芯车床分别分布在 24 幢 1、2 层，切削油、切削液、防锈油等使用量分别占比 50%、50%，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0115t/a、0.0115t/a。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汇入分别汇入 2 套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进行处置，通过 22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风量均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为 95%，净化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11t/a、0.0011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2）超声波清洗挥发废气 G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10g/L），使用量为 0.2t/a，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表 4-2：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24 幢 1 层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115		95		0.011		0.0005		90		0.0011		0.0005		
	24 幢 2 层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115		95		0.011		0.0005		90		0.0011		0.0005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4 幢 1 层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11	0.15	10000	95	90	是	0.015	0.00015	0.0011	22	0.4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E 120°52'19.61", N 31°14'34.14"	60	/	
24 幢 2 层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11	0.15		95	90	是	0.015	0.00015	0.0011	22	0.4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E 120°52'19.29", N 31°14'34.30"	60	/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排放标准 mg/m ³
						面积 m ²	高度 m	
24 幢 1 层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5	7200	0.000069	818.55	7.8	4.0
24 幢 2 层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5		0.000069		13.2	4.0

2、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治理设施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排放去 向	单次持续 时间	年发生频 次	应对措施
名称	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	TA001	废气处 理系统 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5	0.0015	DA001	<1h	<1 次	立即停 产，修复 后恢复生 产
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	TA002		非甲烷总烃	0.15	0.0015	DA002	<1h	<1 次	

项目建成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制定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环境影响。当废气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进行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汇入分别汇入 2 套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进行处置，收集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22m 高 DA001、DA002 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挥发量。

- ①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内无组织废气能及时排出车间外；
- ②加强管道收集装置和集气罩的设置，提高废气收集率。
- ③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操作人员能训练有素地按操作规程操作。
- ⑤加强运行管理，减少事故的发生频次，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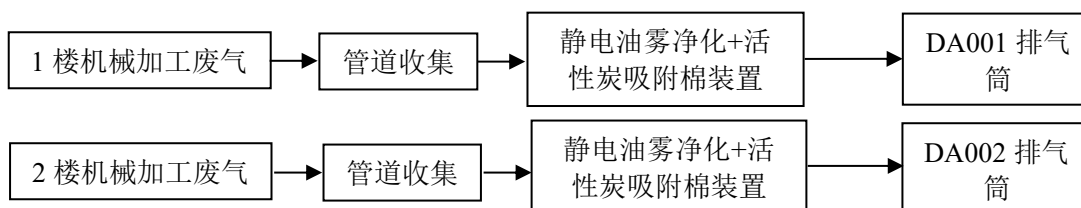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结合《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修订）中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表：

表 4-5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表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本项目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由上表可知，收集效率取 95%。

(2) 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是一种应用于加工中心、磨床等各类机床的，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粉尘等污染物进行收集净化的环保设备。静电式

	油雾净化器采用机械净化和静电净化双重作用。废气首先进入初级装置——净化整流室，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室内的特殊结构逐步对大粒径污染物进行分级物理分离，并且均衡整流。剩余的小粒径污染物进入次级装置——高压静电场，静电场内部分两级，第一级为电离器，强电场使微粒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到达第二级集尘器后立刻被收集电极吸附。最后通过滤网格栅，洁净的空气排出室外。静电式油雾净化器的电晕异极间具有 10-15 千伏特的电位差，使不导电的气体分子经分解或电子附着成为自由离子。当气流通过电场区域时，粒子经离子撞击带电而移向具相反电性的收集电极。换言之，收集机制的第一步使气体离子化，第二步使气流中的粒子带电，第三步使粒子撞击至收集电极板而被收集。洁净空气在风机负压的作用下，经风机排入空气中。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 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中“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用“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属于上述规范中的可行技术，具有可行性。 （3）废气处理装置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投资预计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属于可接受水平。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主要为电费，预计费用合计约为 1.5 万元/年。费用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从经济角度考虑，可以接受，从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4、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机械加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2 套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高 DA001、DA002 排放，废气收集为 95%，处理效率为 90%，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卫生防护距离
--	---

由于项目有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核算卫生防护距离。导则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种推荐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1查取。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计算项目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4-6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C (kg/h)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 距离计算 值 (m)	卫生防 护距离 (m)
24 幢	非甲烷 总烃	0.000138	470	0.021	1.85	0.84	1.144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按照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m 时，级差为 50 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 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 m。”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废气成分较为复杂，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均小于 50m，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需要提级，本项目以 24 幢厂房车间为边界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张庆街 1 号 24 幢厂房，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汇入分别汇入 2 套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通过 22m 高 DA001、DA002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因此，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7、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DA001、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位，下风向设 2-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1) 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320	500	0.66	/	/	/	/	类比法	1320	500	0.66	间接排放	甬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7200
			SS			250	0.33							250	0.33				
			NH ₃ -N			30	0.04							30	0.04				
			TP			5	0.007							5	0.007				
			TN			40	0.053							40	0.053				
/	废水合计	废水合计	COD	类比法	1320	500	0.66	/	/	/	/	类比法	1320	500	0.66	间接排放	甬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7200
			SS			250	0.33							250	0.33				
			NH ₃ -N			30	0.04							30	0.04				
			TP			5	0.007							5	0.007				
			TN			40	0.053							40	0.05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55 人，厂区内不设置宿舍，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65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0t/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 等，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甬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清洗废液：本项目产品需进入超声波清洗机清洗，一共有 1 台清洗机，容积为 10L。本项目年使用清洗剂 0.2t，清洗剂兑水比例为 1：9 配制，则年用水量为 1.8t，清洗过程损耗率按 20%计，则损耗量为 0.4t（含水 0.36t），产生清洗废液 1.6t（含水 1.44t），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名称	编号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mg/L）	标准名称
废水	外排口	间接排放	甬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污水总排口	DW001	E120°52′16.722″，N31°14′35.802″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pH	1 次/年	6~9	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1 次/年	500	
										SS	1 次/年	250	
										氨氮	1 次/年	30	
										TP	1 次/年	5	
										总氮	1 次/年	40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处理规模及工艺：2005 年初建规模为 2 万 m^3/d ，采用“厌氧水解+A²/O+高效沉淀”工艺。后由于规划原因，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改造，扩建后总规模为 8 万 m^3/d ，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对初建 2 万 m^3/d 设备进行改造，保留一期生化池及二沉池，拆除高效沉淀池、出水泵房、鼓风机房及脱水机房。二期工程为扩建 6 万 m^3/d 规模，其中生化池、二沉池处理规模为 6 万 m^3/d ，其余工艺处理规模均为 8 万 m^3/d ，采用“厌氧水解+A²/O+三相催化氧化+高效沉淀+活性砂滤池”工艺。项目建成后厂区总处理规模达 8 万 m^3/d ，采用“厌氧水解+A²/O+三相催化氧化+高效沉淀+活性砂滤池”工艺，污水厂总占地约 7.19ha，合 107.84 亩。由于区域内污水处理量未达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最大规模，现实际处理规模为 6 万 m^3/d ，采用“厌氧水解+A²/O+三相催化氧化+高效沉淀+活性砂滤池”工艺，为二期处理设施，一期工程暂未投运，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后处理规模为 6 万 m^3/d 。

服务范围：甬直镇域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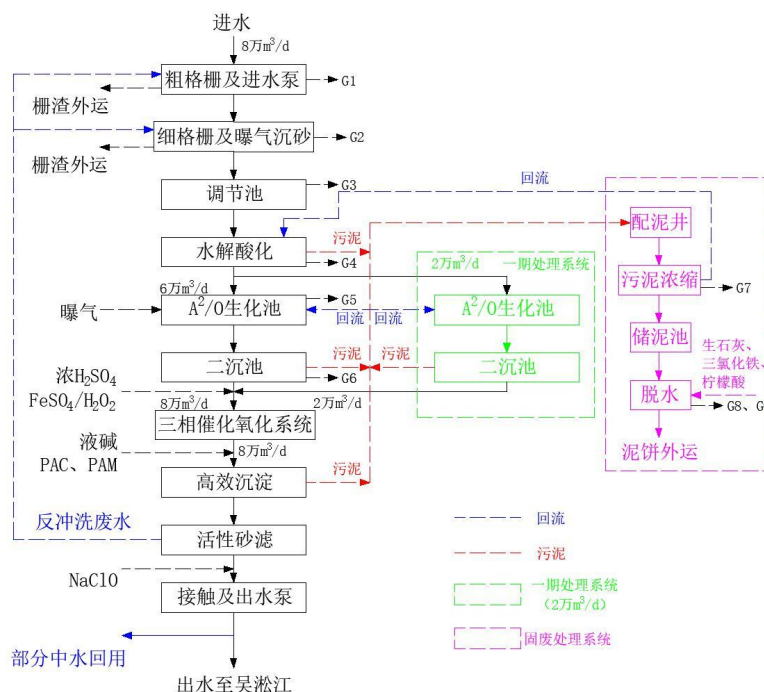


图 4-2 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0 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值
进水水质	500	200	250	30	40	5	6-9
出水水质	30	10	10	1.5（3）*	10	0.3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水量接管可行性：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含有 pH 值、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本项目污水量为 4.4t/d。目前污水厂接管量约为 6 万 t/d，本项目新增污水量仅占接管量的 0.007%，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水质接管可行性：根据本项目污水源强分析，其水质可稳定达到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项目周边管网：本项目在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地已经铺设了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污水主干管，厂区的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到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排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TP、TN 等，且浓度较低。全厂综合废水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500mg/L；SS：250mg/L；氨氮：30mg/L；TP5mg/L；TN：40mg/L。废水排放浓度满足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水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本项目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走刀车床、走芯车床、排刀机、锯床、线切							

割、超声波清洗机、磁力研磨机、振动研磨机、冷冻式空气干燥机、离心式光饰机、空压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30	15	22	2	8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24h，间歇
2	空压机	25	13	22	2	80		

注：以 24 幢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 （台）	单台 声源强 dB（A）	叠加 后源强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加工中心	2	70	79.0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15	8	2	5	10	25	5	65.1	59.0	51.1	65.1	24 h， 间歇	25	40.1	34.0	26.1	40.1	1
走刀车床	26	70	84.1		6	6	2	15	6	6	10	60.6	68.6	68.6	64.1		25	35.6	43.6	43.6	39.1	1
走芯车床	62	70	87.9		8	6	10	6	8	6	10	72.4	69.9	72.4	67.9		25	47.4	44.9	47.4	42.9	1
锯床	1	75	75.0		8	35	2	8	8	35	18	56.9	56.9	44.1	49.9		25	31.9	31.9	19.1	24.9	1
线切割	1	75	75.0		8	8	10	6	8	8	10	59.4	56.9	56.9	55.0		25	34.4	31.9	31.9	30.0	1
超声波清洗机	1	70	70.0		13	10	12	20	13	10	5	44.0	47.7	50.0	56.0		25	19.0	22.7	25.0	31.0	1
磁力研磨机	1	75	75.0		8	15	12	15	8	15	15	51.5	56.9	51.5	51.5		25	26.5	31.9	26.5	26.5	1
振动研磨机	2	75	78.0		9	17	12	13	9	17	15	55.7	58.9	53.4	54.5		25	30.7	33.9	28.4	29.5	1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2	70	74.8		8	10	2	15	8	10	10	51.2	56.7	54.8	54.8		25	26.2	31.7	29.8	29.8	1
离心式光饰机	1	70	70.0		10	16	12	12	10	16	15	48.4	50.0	45.9	46.5		25	23.4	25.0	20.9	21.5	1

注：以 24 幢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空压机、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

(a) 主要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15dB(A)。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Lp——受声点的声级，dB(A)；

Lp0——距离点声源 r0 (r0=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厂界噪声叠加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等效源强 dB (A)	降噪量 dB (A)	降噪+距离衰减后预测点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加工中心	84.0	25	40.1	34.0	26.1	40.1
2	走刀车床	89.1	25	35.6	43.6	43.6	39.1
3	走芯车床	92.9	25	47.4	44.9	47.4	42.9
4	锯床	75.0	25	31.9	31.9	19.1	24.9
5	线切割	75.0	25	34.4	31.9	31.9	30.0
6	超声波清洗机	70.0	25	19.0	22.7	25.0	31.0
7	磁力研磨机	75.0	25	26.5	31.9	26.5	26.5
8	振动研磨机	78.0	25	30.7	33.9	28.4	29.5
9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79.8	25	26.2	31.7	29.8	29.8
10	离心式光饰机	70.0	25	23.4	25.0	20.9	21.5
11	风机	83.0	25	38.0	39.9	38.9	44.0
12	空压机	83.0	25	38.0	39.9	38.9	44.0
贡献值				49.7	48.6	49.3	48.0
标准限值（昼间）				60	60	60	60
标准限值（夜间）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经以上防护措施及

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油（切削液）、废防锈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研磨石、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不合格品、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废活性炭吸附棉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材料检验及包装入库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5t/a，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金属屑：本项目在机械加工、研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4t/a，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将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率为 2%，则不合格产品量约为 10t/a，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研磨石：本项目在研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研磨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研磨石产生量约 0.02t，5 年更换一次，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油（液）：本项目在机械加工的过程中会加入切削油、切削液进行润滑、降温，切削油、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除去损耗，产生量约 2.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防锈油：本项目机械加工的过程中会使用防锈油进行防锈，防锈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除去损耗，产生量约为 0.8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导轨油：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定期保养将产生废导轨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导轨油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定期保养将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切削油、防锈油、导轨油、液压油等使用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约 0.5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本项目产品需进入超声波清洗机清洗，一共有 1 台清洗机，容积为 10L。本项目年使用清洗剂 0.2t，清洗剂兑水比例为 1：9 配制，则年用水量为 1.8t，清洗过程损耗率按 20%计，则损耗量为 0.4t（含水 0.36t），产生清洗废液 1.6t（含水 1.44t），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容器：本项目在清洗过程产生废包装容器，废包装容器产生量大约在 0.01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本项目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后产生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0198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吸附棉：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将会产生废活性炭吸附棉，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职工定员 5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25t/a，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5。

表4-15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等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2	废金属屑	机械加工、研磨	固态	金属屑	4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10	√	/	《通则》 (GB34330-2017)
4	废研磨石	研磨	固态	研磨石	0.02	√	/	
5	废切削油 (液)	机械加工	液态	切削油(液)	2.5	√	/	
6	废防锈油	机械加工	液态	防锈油	0.8	√	/	
7	废导轨油	设备运行	液态	导轨油	0.5	√	/	
8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态	液压油	0.5	√	/	
9	废油桶	拆包	固态	矿物油、桶	0.5	√	/	
10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废液	1.6	√	/	
11	废包装容器	拆包	固态	化学品、桶	0.01	√	/	
12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	0.0198	√	/	
13	废活性炭吸附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吸附棉等	0.1	√	/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8.25	√	/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断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拆包、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17	900-005-S17	1.5
2	废金属屑		机械加工、研磨	固态	金属屑		/	SW17	900-002-S17	4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2-S17	10
4	废研磨石		研磨	固态	研磨石		/	SW17	900-002-S17	0.02
5	废切削油(液)	危险废物	机械加工	液态	切削油(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	HW09	900-006-09	2.5
6	废防锈油		机械加工	液态	防锈油		T,I	HW08	900-216-08	0.8
7	废导轨油		设备运行	液态	导轨油		T,I	HW08	900-249-08	0.5
8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0.5
9	废油桶		拆包	固态	矿物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5
10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废液		T,I,R	HW06	900-404-06	1.6
11	废包装容器		拆包	固态	化学品、桶		T/In	HW49	900-041-49	0.01
12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198

	废油									
13	废活性炭 吸附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吸 附棉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14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 代码目 录》（公 告 2024 年 第 4 号）	/	SW64	900-099-S64	8.2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 名称	属性	产生 工序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测算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 废	拆包、包装	SW17	900-005-S17	1.5	一般固废 暂存区暂 存	外售综合 利用
2	废金属屑		机械加工、 研磨	SW17	900-002-S17	4		
3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2-S17	10		
4	废研磨石		研磨	SW17	900-002-S17	0.02		
5	废切削油（液）	危险废 物	机械加工	HW09	900-006-09	2.5	危废暂存 区暂存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6	废防锈油		机械加工	HW08	900-216-08	0.8		
7	废导轨油		设备运行	HW08	900-249-08	0.5		
8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HW08	900-218-08	0.5		
9	废油桶		拆包	HW08	900-249-08	0.5		
10	清洗废液		清洗	HW06	900-404-06	1.6		
11	废包装容器		拆包	HW49	900-041-49	0.01		
12	油雾净化装置 收集废油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0198		
13	废活性炭吸附 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 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8.25	垃圾桶	环卫部门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 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 防治 措施
1	废切削 油（液）	HW09	900-006-09	2.5	机械 加工	液态	切削 油 （液）	每月	T	密闭 桶装
2	废防锈 油	HW08	900-216-08	0.8	机械 加工	液态	防锈 油	每年	T,I	密闭 桶装

3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运行	液态	导轨油	每年	T,I	密闭桶装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设备运行	液态	液压油	每年	T,I	密闭桶装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拆包	固态	矿物油、桶	每月	T,I	密封袋装
6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1.6	清洗	液态	清洗废液	每月	T,I,R	密闭桶装
7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1	拆包	固态	化学产品、桶	每月	T/In	密封袋装
8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HW08	900-249-08	0.0198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	每月	T,I	密闭桶装
9	废活性炭吸附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吸附棉等	三个月	T/In	密封袋装

本项目于厂区 24 幢 2 层西北侧设置一个 10m² 左右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 10t，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共计 6.5298t/a，贮存周期为一年，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表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油(液)	HW09	900-006-09	厂区 24 幢西北侧	10	密闭桶装	10	一年
2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密闭桶装		
3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袋装		
6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密闭桶装		
7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8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9		废活性炭吸附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2、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完善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 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 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 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 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 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建设, 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地面上层铺设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 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 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 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	--

	⑨危险废物暂存场设置通风口，及时换气。 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⑤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4) 危废仓库的进一步管理要求 ①危废仓库的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装载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容器，装载溶液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且堆放区周围设有托盘。 ③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	--

④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表 4-20 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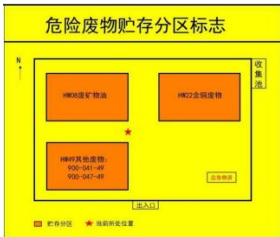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储存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必须满足《公共安全食品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需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与中控室联网，并储存于中控系统；未配备中控系统，应采取硬盘或其它安全方式储存，鼓励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至少 3 个月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厂区出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辆号码功能			

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标识牌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

表 4-2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标志牌名	图案样式	设置		
		设置位置	规格参数	公开内容

称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企业厂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1) 尺寸：底板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5mm 铝板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责任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项目危废仓库外墙靠门一侧，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1) 尺寸：标志牌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5cm，外檐2.5。 (2)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文字颜色为黑色。 (3) 材料：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包括标志牌名称、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包装识别标签	粘贴式标签： 	粘贴于危废容器或包装物的外表面	(1)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尺寸为200mm×2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450L，尺寸为150mm×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尺寸为100mm×100mm (2)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	(1) 危废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废物重量，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保持一致。 (2) 主要成分：指危废中主要物质名称。 (3) 有害成分：指危废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放大。																					
			(3) 材料：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 2.字体：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 <table><tr><th>规格尺寸 (mm)</th><th>标志整体尺寸 (mm)</th><th colspan="2">标志文字高度 (mm)</th></tr><tr><td>1000</td><td>1000</td><td>标志分区标志</td><td>标志文字</td></tr><tr><td>500</td><td>500</td><td>30</td><td>5</td></tr><tr><td>250</td><td>250</td><td>30</td><td>5</td></tr><tr><td>125</td><td>125</td><td>30</td><td>12</td></tr></table> 4.材质：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	规格尺寸 (mm)	标志整体尺寸 (mm)	标志文字高度 (mm)		1000	1000	标志分区标志	标志文字	500	500	30	5	250	250	30	5	125	125	30	12	危险废物储存分区位置图
规格尺寸 (mm)	标志整体尺寸 (mm)	标志文字高度 (mm)																						
1000	1000	标志分区标志	标志文字																					
500	500	30	5																					
250	250	30	5																					
125	125	30	12																					
⑥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able>					序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序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号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使用密闭桶储存及袋装，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过程存在泄漏风险，泄漏后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危废仓库地面做硬化处理，地面无缝隙，且危废暂存区设有托盘。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其形态、理化性质采用密闭桶或袋装储存，存放于危废仓库内，且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于一楼厂房东南侧，为密闭独立区域，周围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仓库内干粉灭火器、消防沙、防泄漏托盘等。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产生的危废都不为易爆、易燃物，不排放有毒气体，用密闭桶、袋子收集。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未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企业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设置在单位厂区门口200cm处，具体设置规范详见信息公开栏设置规范内容；拟建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准设施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将标签黏贴于储存桶和吨袋上。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9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建设单位将于危废仓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布设视频监控摄像头，监控系统并与中控室联网，并做好备份存储，视频保存时间需至少3个月。
10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不涉及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废监管。
11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
5) 其他措施及管理要求		
①一般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		

	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②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以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企业需加强管理，严格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固废转移的规定，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 ④建立规范的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分别为：a.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及批复文件；b.危险废物台账（分年度）；c.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分年度）；④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记录等；d.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e.应急预案及备案表、应急演练记录、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业务人员培训记录；f.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各项资料应严格按以上分类分册存放，确保一厂一档、规范完整。 ⑤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贮存场所内有称重设施以及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出、入库实行称重记录。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⑥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 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填报转移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
--	--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防风、防晒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可做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可适用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处置，且暂存措施和处理途径稳定可靠，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规范化的危废仓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切实按有关规定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分类管理，全厂危险废物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移交前，将其在厂内临时储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危险废物的影响进行评价。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企业在 24 幢 2 楼西北侧设置占地面积为 10m² 的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的要求设计建设，可以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故危废暂存间选址合理。 ②项目产生的各项危废在厂区内的暂存周期最长为一年，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表 4-23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	--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面积(m ²)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仓库 (10m ²)	HW08 危废区	0.5	废液压油	设置 1 个 200L 不锈钢桶,底面积均 0.385m ² , 共 0.385m ²	该区设置 0.5m ² , 能满足贮存能力
2			0.5	废防锈油	设置 1 个 200L 不锈钢桶,底面积均 0.385m ² , 共 0.385m ²	该区设置 0.5m ² , 能满足贮存能力
3			0.5	废导轨油	设置 1 个 200L 不锈钢桶,底面积均 0.385m ² , 共 0.385m ²	该区设置 0.5m ² , 能满足贮存能力
4			1	废油桶	密封袋装,贮存能力为 0.5t	该区设置 1m ² , 厂房高度>3m, 能满足贮存能力要求
5			0.5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设置 1 个 200L 不锈钢桶,底面积均 0.385m ² , 共 0.385m ²	该区设置 0.5m ² , 能满足贮存能力
6		HW09 危废区	0.5	废切削油(液)	设置 1 个 200L 不锈钢桶,底面积均 0.385m ² , 共 0.385m ²	该区设置 0.5m ² , 能满足贮存能力
7		HW06 危废区	2	清洗废液	密闭桶装,贮存能力为 1.6t	该区设置 2m ² , 厂房高度>3m, 能满足贮存能力要求
8		HW49 危废区	0.5	废包装容器	密封袋装,贮存能力为 0.01t	该区设置 0.5m ² , 厂房高度>3m, 能满足贮存能力要求
9			1	废活性炭吸附棉	密封袋装,贮存能力为 0.1t	该区设置 2m ² , 厂房高度>3m, 能满足贮存能力要求
10		内部通道等	3	/	/	危废仓库设置 2m ² 区域作为内部通道

③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通过加强贮存场所维护、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措施，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敏感点产生影响。

④应对不同的危险废物按照不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根据不同的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分区存放，避免各类化学物质混合存放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发生爆炸等，对各类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后可有效降低

	因各项危险危废间产生反应带来的影响。 ⑤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根据危险废物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贮存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且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贴上警示标识，同时贮存过程中进行严格管控，通过加强贮存场所维护、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措施，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敏感点产生影响。 因此，只要做好固废在车间内的贮存管理，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各项危险废物均经包装后存放在指定危险废物暂存间，其运输过程进行密封，危险废物的转移有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有相关危险废物转运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其运输过程的相应单位应根据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减少对沿线及敏感点的影响。 3)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主要为 HW08、HW09、HW06、HW49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苏州共计 72 家危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危废处置量达 100%。企业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苏州市危废处置单位的能力范围内。 综上所述，企业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方案可行。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危废类别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3）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类型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固废暂存区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位产生影响，潜在影响主要来自于危废暂存区等非正常情况下防渗层的破损等导致危险废物等污染源进入土壤及地下水，进而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污染途径

建设项目运营期使用各类原辅料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等，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对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为减轻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设方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分区防控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区、原辅材料仓库等。本项目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一旦发生泄漏，如果泄漏的物料流出储存区或生产车间，会通过土壤渗入至地下水层，影响地下水和土壤。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表 4-24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清洗房、油品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实验室、成品仓库、辅材仓库、五金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并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因此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购置已建标准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以及其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消耗量/产生量 (t/a)	工艺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1	切削油	2	机械加工	0.17	200L/桶	油品仓库
2	防锈油	1	机械加工	0.17	200L/桶	油品仓库
3	切削液	1	机械加工	0.21	200L/桶	油品仓库
4	导轨油	0.5	机械加工	0.17	200L/桶	油品仓库
5	液压油	0.5	机械加工	0.17	200L/桶	油品仓库
6	清洗剂	0.2	清洗	0.2	200kg/桶	辅料仓库
7	废切削油（液）	2.5	机械加工	2.5	桶/袋装	车间、危废仓库
8	废防锈油	0.8	机械加工	0.8		
9	废导轨油	0.5	设备运行	0.5		
10	废液压油	0.5	设备运行	0.5		
11	废油桶	0.5	拆包	0.5		
12	清洗废液	1.6	清洗	1.6		
13	废包装容器	0.01	拆包	0.01		
14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0.0198	废气处理	0.0198		

15	废活性炭吸附棉	0.1	废气处理	0.1		
(2) 风险等级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油	/	0.17	2500	0.000068	
2	防锈油	/	0.17	2500	0.000068	
3	切削液	/	0.21	2500	0.000084	
4	导轨油	/	0.17	2500	0.000068	
5	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68	
6	清洗剂	/	0.2	100	0.002	
7	废切削油（液）	/	2.5	100	0.025	
8	废防锈油	/	0.8	2500	0.00032	
9	废导轨油	/	0.5	2500	0.0002	
10	废液压油	/	0.5	2500	0.0002	
11	废油桶	/	0.5	100	0.005	
12	清洗废液	/	1.6	100	0.016	
13	废包装容器	/	0.01	100	0.0001	
14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	0.0198	2500	0.000008	
15	废活性炭吸附棉	/	0.1	100	0.001	
合计	/	/	/	/	0.050184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050184<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化学品、危险废物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

响。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7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泄漏物质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切削油、防锈油、导轨油、液压油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油品仓库	将化学品存放于指定区域，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废气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各类风险物质放在原料库中，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可知，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还有以下几方面：

- 1) 生产过程中化学用品溅漏，导致液体扩散，腐蚀地面渗漏影响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2) 化学品使用时遇明火和可燃物，发生火灾，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

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3) 使用后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中时发生泄漏，渗漏影响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4) 事故应急池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后，会产生大量的事故废水，这些废水必须进入单独的应急事故池收集以便后续处理。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中有关要求，企业应设置足够容纳事故消防废水的收集池，其事故储存设施总共的有效容积 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m³。收集范围内发生事故的最大装置的物料量为 0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桶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火灾室内消防水量为 20L/S，灭火时间按照 1 小时计算，则消防水量约为 72m³；转换系数按 80%计，则产生消防尾水 57.6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取 0；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按 0 计；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V₅：计算如下：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818.55m²，公司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q \cdot f = 10 \cdot qa/n \cdot f$ 则 V₅ = 10 * 1096.9/149 * 0.08 = 5.9m³；

则 $V_{\text{事故池}} = (0+57.6-0) + 0+5.9 = 63.5\text{m}^3 \approx 70\text{m}^3$ 。

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设置阀门和标识牌，本项目需设置约 70m^3 事故应急设施，事故突发时消防尾水等废液由厂房四周地面雨水口进入雨水管网，排入事故应急设施。如厂房无法设置应急事故池，应配备应急事故桶（储水袋）进行事故尾水收集，厂区雨水排口拟设置雨水阀门或堵漏气囊，确保事故尾水不会流出厂外。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产生量较小，储存区严格要求，地面进行防渗透处理。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危废中有易燃种类，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贮存、运输过程管理，危废仓库内分类分区存放，避免混合存放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

2、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工艺和设备、装置安全防范措施

a.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必须做到：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作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的开停车、正常操作外，还应考虑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工艺流程设计，应尽量减少工艺流程中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料的存量；严格控制各单元反应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和加料速度等工艺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防止工艺指标的失控。

b.仪表控制方面应对主要危险操作过程采取温度、压力等在线检测，确保整个过程符合工艺安全要求。

c.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对事故漏下的物料应及时清除。维护设备卫生，加强设备管理，对设备上的视镜、液面计等经常进行清理，确保能

	够透视，并有上下液位红线等。 d.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符合有关的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 (2)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不同危险场所配置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并有完善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在管道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装卸物料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抗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3) 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4)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当切削油、液压油等原料以及产生的液体危废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仓库也符合要求，周围设置围堰，仓库内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5)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或及仓库，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
--	--

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企业还应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6）应急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项目以防止突发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并能够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及时、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把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
--

	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管网密闭收集,并配合 1 台 10000m ³ /h 风机进行负压抽取,收集率 95%,收集后进入 1 套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去除率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管网密闭收集,并配合 1 台 10000m ³ /h 风机进行负压抽取,收集率 95%,收集后进入 1 套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棉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去除率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苏州市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项目在 24 幢 2 层西北侧设置 10m² 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周围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当切削油、液压油、防锈油等原料以及产生的液体危废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或及仓库，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企业还应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④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⑤项目涉及硫化氢，厂界设置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系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

	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③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连锁控制； ④废气收集率达到 95%的现场检验点位和方法。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障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许可证制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文件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有事实排污前更新现有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 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第 5、10、13、22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附图 6 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调整后）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购房合同、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污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5 一般固废合同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清洗剂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8 现有项目自评报告

附件 9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环评咨询合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2	0	0.0022	+0.002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320	0	1320	+1320
		COD	0	0	0	0.66	0	0.66	+0.66
		SS	0	0	0	0.33	0	0.33	+0.33
		氨氮	0	0	0	0.04	0	0.04	+0.04
		TP	0	0	0	0.007	0	0.007	+0.007
		TN	0	0	0	0.053	0	0.053	+0.05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5	0	1.5	+1.5
		废金属屑	0	0	0	4	0	4	+4

	不合格品	0	0	0	10	0	10	+10
	废研磨石	0	0	0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液）	0	0	0	2.5	0	2.5	+2.5
	废防锈油	0	0	0	0.8	0	0.8	+0.8
	废导轨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液压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油桶	0	0	0	0.5	0	0.5	+0.5
	清洗废液	0	0	0	1.6	0	1.6	+1.6
	废包装容器	0	0	0	0.01	0	0.01	+0.01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0	0	0	0.0198	0	0.0198	+0.0198
	废活性炭吸附棉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8.25	0	8.25	+8.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